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96号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纬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纬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鹏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29,224,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367.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32.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

#### 2、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668,109,812.98元，本年度使用58,573,610.07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105,961,559.79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5,030.43
减：发行费用	0.00
减：募投项目投入	58,573,610.0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1,979,114.64
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51,024.79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5,961,559.79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961,559.79
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82,000,000.00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2023年4月2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5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6月14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961,559.7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用途
1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606	正常	8,363,178.10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		交通银行绍兴诸暨店口支行	292036530013000068880	正常	5,554,053.73	研发中心项目
3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04129	正常	7,648,727.59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4		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5124519910023	销户	0.00	超募资金
5		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575903488110208	正常	1,869.75	超募资金
6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	201000336061905	销户	0.00	超募资金
7		河南华伟弹簧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80060122000216643	正常	471,286.85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	用途
8	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86041110000192499	正常	913,068.81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9	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123917247710008	正常	1,009,374.96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b>合计</b>					23,961,559.79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8,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户 15124519910023）、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账户 201000336061905）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银行绍兴诸暨小微企业专营支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暨阳支行大侣分理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原“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及“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相应实施地点。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稳定杆产品需求

旺盛，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快速形成产能以配套客户需求的能力，为更好配套下游主机厂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响应速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本着更加审慎的原则，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重庆市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 （四）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

根据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中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具体操作流程中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银行在实际业务操作过程中简化操作流程，公司在银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时直接从保证金账户划转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款，存在与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鉴于银行的操作习惯，并经开立保证金账户银行确认，后续将沿用上述实际操作方式执行。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200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2,000,000.00元，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投资期限	预期收益率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481	35,000,000.00	2025/11/18-2026/2/24	1.00% - 2.05%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4757	22,000,000.00	2025/12/10-2026/1/9	0.75% - 2.0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NHZ05423	10,000,000.00	2025/12/2-2026/2/2	1.00%/1.6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年第5194期	15,000,000.00	2025/12/9-2026/1/9	1.10%
	合计	82,000,000.00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38,147.44万元。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1,444.2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444.23万元用于永久补流。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16,938.77万元(含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1,2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231.99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22,676.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938.77 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含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0.19 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96.16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实施期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布《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将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地点新增重庆市渝北区临空前沿科技城。以上两个募投项目在原有实施地点新增的产能已在建设期内逐步释放，项目在建工程已逐步进行转固。而目前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处于前期基础建设期，故项目尚不具备结项条件。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

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 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调整了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取消了原先计划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仍将在华伟科技本部实施。因上述实施计划调整，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需要时间，无法按预定时间完成建设工作。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试运行以及验收等工作，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将“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67.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6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993.64	17,027.52	85.14	2026 年 12 月	6,040.14	不适用	否
2、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18,520.00	18,520.00	1,483.70	12,520.96	67.61	2026 年 12 月	2,923.84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项目	否	4,900.00	3,965.93	441.07	3,504.87	88.37	2025 年 3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43,420.00</b>	<b>42,485.93</b>	<b>4,918.41</b>	<b>33,053.35</b>			8,963.98		
<b>超募资金投向</b>										
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676.22	22,676.22	-	22,676.2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934.07	938.95	16,938.77	100.03	2026 年 12 月	2,410.31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38,676.22(注 3)</b>	<b>39,610.29</b>	<b>938.95</b>	<b>39,615.00</b>			2,410.31		

合计		82,096.22	82,096.22	5,857.36	72,668.34		11,374.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及“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实施期限。</p> <p>2、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超募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决定将超募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公司延长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实施期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38,147.44万元。</p> <p>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1,444.2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1,444.23万元用于永久补流。</p> <p>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项目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6,000万元、自有资金9,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投入。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7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16,938.77万元（含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p> <p>3、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11,2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年度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231.99万元。</p> <p>4、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p> <p>5、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22,676.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938.77万元用于项目投资（含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为0.19万元，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在原“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及“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中分别增加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同时增加相应实施地点。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p>							

	<p>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p> <p>2、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鉴于公司下游客户对稳定杆产品需求旺盛，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快速形成产能以配套客户需求的能力，为更好配套下游主机厂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供应链协同效率和响应速度，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本着更加审慎的原则，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对“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计划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纬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实施，仍将在华纬科技本部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200万元（含本数）、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2,000,000.00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0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900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10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596.16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全部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中。该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注 1：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0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900 万根新能源汽车稳定杆和年产 10 万套机器人及工程机械弹簧建设项目”使用。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未达 100%系合同尾款待支付的金额尚未支付。

注 3：超募资金投向小计金额超过超募资金总额部分系以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净额投入项目金额。